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624 号

罪犯晏祥春，男，1980 年 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09)昆刑三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晏祥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晏祥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13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25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31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7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0 月

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28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33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44 元，账户余额 1018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晏祥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4年03月27日